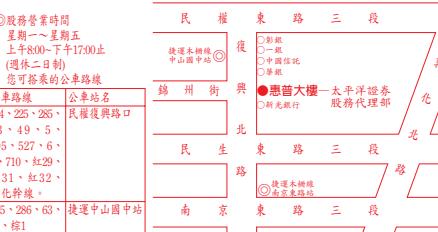




郵遞區號：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9樓
電話：(02)2718-6211(代表線)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nettrade.com.tw/agent/>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68號

印 刷 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出席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00,151,6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4,738,049股之74.15%。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紀錄：陳美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一）茲為配合98.7.17經濟部商業司第09802090850號函解釋令及97.5.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中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前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況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况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本公司文依98.7.17經濟部商業司第09802090850號函解釋令新增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97.5.7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四、其他報告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一、二三五、九五二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8,337
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390
東銳光電（廈門）公司	32,225
合計	1,235,952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討論事項(2)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董事如有上述事情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新任董事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說明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系養水泥公司(越南)董事長
金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國傳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世易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福益公司(越南)董事長 福山水泥公司(越南)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六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陳董事長兩傳 紀錄：陳美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

號碼，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經主管機關核對其核定之

發行公司機械簽發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係以印製

股票，惟應證券集中保管事

務機構保管或登記。

第七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

應載明董事由七日前通知各

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

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

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

二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六次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自董事會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景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景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製係管理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

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

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
配。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

核。據本會計師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謝 建 新 塵 壽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 財 證 六 字 第 0920123784 號

台 財 證 六 字 第 0920123784 號

中 华 民 国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虧損）為元

度

九十八年

年

度

九十七年

年

度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泥

公

司

西

福

</div